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王英明

電話:06-2991111#8596

傳真:06-2993036

電子信箱: wang123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文秘字第10206509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藝文補助作業要點(0650947A00_ATTCH1.doc

)

主旨: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藝文補助作業

要點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 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 書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 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 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 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 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 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 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 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 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:本局秘書室 11:48:06

訂

裝

線